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马洪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马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9日上午8时至上午10时

(三) 登记地点：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 科

2、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5658号

3、联系电话：0434-3330380

4、传 真：0434-33338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